

陇县范家台水电站退出设施拆除及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陇县水利局

承包人：陕西昱韩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县范家台水电站退出设施拆除及水毁道路修复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县范家台水电站退出设施拆除及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项目地点：陇县天成镇范家台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销号备案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贰元捌角整

（小写）：¥469902.80 元

2. 结算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结算与支付

结合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的结算与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为：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资料移交后，经陇县水利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对结算审查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

七、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民法典》、《建筑项目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施工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项目质量，承包人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承包人如确因（不可抗拒）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项目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所选施工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2. 整个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销号备案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项目质量合格。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项目质量达不到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销号备案验收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验收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的自检内容后，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销号备案办法及有关文件，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十二、争议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保险

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